第16/2008號法律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第16/2008號法律
修改五月十七日第2/93/M號法律集會權及示威權
2008年12月31日

經重新公布的第2/93/M號法律

《第16/2008號法律》經立法會於2008年12月18日通過，行政長官何厚鏵於2008年12月23日簽署並發佈，並於2008年12月31日刊登於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》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根據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第七十一條 （一）項，制定本法律。

第一條 修改五月十七日第2/93/M號法律

五月十七日第2/93/M號法律第十二條的行文修改如下：

“
第十二條
（上訴）

一、對當局不容許或限制舉行集會或示威的決定，任何發起人得在獲知申訴所針對之決定作出之日起計八日內，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。

二、〔……〕

三、被上訴的當局即遭傳喚，以便如有意時可毋需以分條縷述的方式在四十八小時內答辯，而決定則在隨後五天內作出。

四、毋需強制委託訴訟代理人。”

第二條 重新公佈

重新公佈根據第1/1999號法律、第17/2001號法律作出適應化調整後的五月十七日第2/93/M號法律。

第三條 生效

本法律自公佈日翌日起生效。

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通過。

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

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簽署。

命令公佈。

行政長官 何厚鏵

本作品來自澳門法律，依據《第43/99/M號法令》第六條，不受著作權保護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